

中国将与全球共同打击逃避税行为

法律干线

出口产品法检目录 将大幅缩减

近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参赞江伟在第七届中国钢铁原燃料市场高峰论坛上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务院83号文),相关部委正在调研。

国务院83号文第一项措施便是“调整出口法检费用和目录”。根据要求,自8月1日起至今年年底,5个月的出口商品法检费用将被免收。暂免出口商品法检费用曾于去年10月开始实施,至去年底满3个月之后,随着外贸形势出现好转,于今年1月1日恢复收费,并且目录范围还有所扩大。

多位外贸企业人士认为,出口检验检疫理当免除,因为商品运到进口国之后还要经过对方的检验。

商务部研究院院长霍建国曾表示,阶段性免收法检费用只是暂时性的贸易便利化政策,缩减出口商品法检目录才是见效的长久方式。

这项建议将很快成为事实。江伟指出,出口产品法检目录范围将被缩减,减少后的出口法检目录将涵盖大部分工业产品,农产品和食品除外。

江伟称,不再实施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包括绝大部分工业产品。范围涉及机电、轻纺和资化3大类47个子类、1507个HS(海关)编码,占2013年列入法检目录的2141个HS编码的70.43%。农产品和食品不在免检目录中。

按2012年数据统计,拟减少的法检商品种类共涉及1008.6万批次、总额4463.6亿美元,占全部出口法检货值5412.3亿美元的82.5%。

国税总局:适用增值税 零税率应税服务扩围

按照国务院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要求,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予以发布。《办法》增加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对零税率应税服务的政策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办法》明确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其中包括: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首次被纳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

此外,《办法》还指出,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企业,由承租方申请可以适用零税率的规定。

五部委启动 “以旧换再”试点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商务部及国家质检总局五部委近日启动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工作。

五部委将再制造试点企业生产的部分量大面广、质量性能可靠、节能节材效果明显的再制造产品纳入财政补贴推广范围。2013年,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再制造产品为试点,以后年度视实施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方案指出,对符合“以旧换再”推广条件的再制造产品,中央财政按照其推广置换价格的一定比例,通过试点企业对“以旧换再”再制造产品购买者给予一次性补贴,并设补贴上限。具体补贴比例、补贴上限和推广补贴数量在“以旧换再”推广企业资格公开征集公告中明确。

(本报综合报道)

制度,为日后执行《公约》铺平道路。

全球加紧打击逃漏税行为

打击跨国避税逃税行为自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一直是全球热点。将于今年9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召开的G20峰会就将跨国逃税定为主要议题之一。OECD和G20国家的主要目标是要解决大型跨国企业利用“避税天堂”逃税的问题。

所谓跨国逃税是指一些企业为了获取税收上的好处,常会转移一些利润到低税收国家,以便支付很少甚至不用支付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早前曾介绍说,中国所存在的避税方式已经从最初的以“高进低出”方式转移利润,转变为通过支付劳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方式转移利润;从一般的以减少征税客体(应纳税所得额)方式避税,转变为纳税主体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避税;以及利用国际避税地、滥用税收协定、实施资本弱化等新方式避税。

据悉,现在的避税手段主要包括高管、权

“网购”商务部正研究制定扶持跨境电商政策

本报讯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日前表示,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争取尽早出台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促进出口的具体政策措施。专家认为,跨境电商已成为中国进出口贸易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新蓝海,随着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实施,一些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有望得到突破,跨境电商也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为推动跨境电商发展,2012年底,海关总署在郑州、上海、重庆、杭州、宁波5个城市启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在5个试点城市基础上,要加快建立完善适于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商检、退税、结汇的服务方式,并逐步扩大试点城市范围。

业界认为,伴随国家对跨境电商的扶持,“外贸电商”正逐步跨入新时代。美国电商巨头eBay旗下网络支付部门paypal日前发布报告指出,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德国、美国 and 英国等国间的跨境互联网商务规模在2018年将激增至3070亿美元。中国拥有4000万小企业,目前只有500万通过网络出口商品,

因此中国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拥有巨大增长潜力。

在跨境电商的急速扩张中,一些制约发展的瓶颈也逐步显现。一方面,社会和企业要求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贸易成本,解决外贸电商结汇、退税难问题;另一方面,海关对于海外代购和小额外贸进出口的控制以及新的小额进口税制机制还没有建立。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分析师张周平表示,物流配送、新兴市场的业务拓展、外贸B2C网站用户黏度低、货物通关、货款回笼等问题,都是目前跨境电商亟待完善的方面。

跨境电商的发展需要尽快摆脱上述诸种束缚和困境。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日前也公开表示,商务部将研究出台支持跨境电商的具体政策措施,包括规范贸易制度、制定贸易标准、健全网络支付体系、完善跨境物流、更新出口退税政策等。(尚武)

今日普法

打击网络谣言 仍需完善法律框架

■ 本报记者 张莉

公安部近期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秦火火”、“立二拆四”、周禄宝、傅学胜等网络名人相继因涉嫌造谣传谣、敲诈勒索落网。

无论是从维护国家基本法制秩序与社会基础道德伦理,还是从营造公正公平的网络商业环境来说,净化网络环境、建立健全网络谣言防范与惩戒机制都势在必行。

建立打击网络谣言长效机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朱巍认为,在互联网上,谣言的传播是立体的、分散的,传播速度很快,影响范围更广;网民通过下载、复制、截图等方式保存谣言信息,然后不断进行二次扩散,网络谣言辟谣难度更大。

“很多恶性谣言的发源地都在网络。”朱巍说,网络言论没有明确的界限,更容易成为制造、传播谣言的重灾区。

朱巍说:“这次打击行动十分及时。公安机关是打击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的主力军,网警可以发挥‘未雨绸缪’的优势,可以尽早发现造谣行为,规避谣言所产生的恶劣影响。”

从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网络谣言事件中不难看出,除了一些严重捏造事实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网络谣言公安机关会予以立案外,大部分造谣者仅受到行政处罚。违法成本低,缺乏法律和制度的约束成为造谣者不断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重要原因之一。

朱巍建议,打击网络谣言,公安机关要长期坚持下去,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的违法犯罪成本。

完善打击网络谣言的法律框架

目前,法律对于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的规范比较初步,相关条文散见于民法、治安管理法、刑法等法律中,但不成系统。应该逐步完善相关法律,建立起系统长效的法律框架。

知名IT法律专家赵占领认为:“我觉得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谣言治理方面也不是无法可依,相关的法律体系也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了,只是仍存在一些问题。”

“刑法条文基本成型了,但民法和行政法方面还不够完备,相关规定还不够具体、惩罚力度还不够。公安机关在适用行政处罚治制造、传播网络谣言时,无法找到完全适合的条文。”朱巍认为,除了严格执行刑法规定,严惩恶意指谣行为外,还要逐步完善民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律,使惩治制造、传播网络谣言有更完善、更具体的法律依据。

具体谈到秦火火案涉及到的两个罪名,寻衅滋事罪和非法经营罪,赵占领认为,适用起来或多或少都存在一些争议之处。

按照《刑法》规定,寻衅滋事罪行为的共同点是实施的公共场所都属于线下、实体的场所,都没有涉及到网络空间。“关于这一点,北京警方的负责人也说到存在争议,但网络空间上的造谣行为实际上是线下行为的延伸,是真实存在的,也可能造成实实在在的损害后果,所以,把它定为公共场所虽有争议,

但问题不大,这是我看到的北京警方负责人的表态。”赵占领认为,打击网络造谣时应该把网络空间认定为公共场所。

“我的观点是网络空间也应该被视为公共场所,只是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把网络空间作为公共场所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法律依据,这就涉及到司法解释的问题。在今年7月份的时候,司法解释在界定公共场所时没有把网络空间纳入。现在公安部在开展打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甚至以后可能会形成长效治理机制,从法律角度来说,要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这一点,否则有可能跟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有冲突。”赵占领认为,把网络空间明确为公共场所之后,下一步就要明确细化一些标准,什么情况下算是在网络空间起哄闹事并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等,这里面要把握一个度,否则会影响言论自由、导致出现因言获罪的问题。

非法经营罪也存在与寻衅滋事罪类似的问题。因为按照《刑法》的规定,这个罪名主要适用于几类行为: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件;还有一种是其他类型的,按照司法解释,包括非法经营出版物,非法买卖外汇等。但除了这些之外,对像网络恶意推广、非法删帖这类网络公关业务,实际上没有明确的禁止规定。对这类行为依据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以非法经营罪的名义去打击可能存在比较直接的法律障碍。但是这类行为应该说